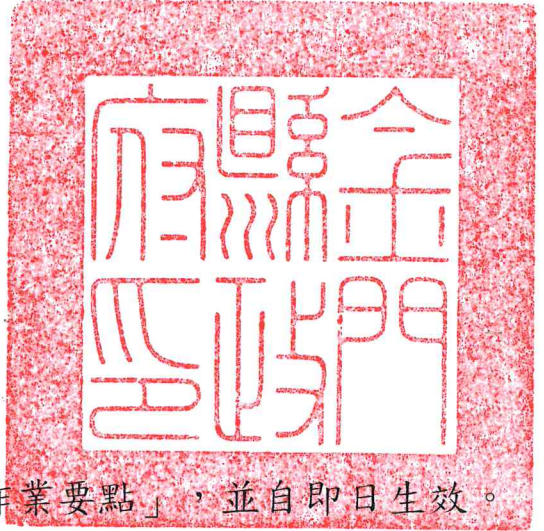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04431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」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(秘書)決行